

谢某等人为了逃避平台监管,使其辨认不出金豆,竟然将金豆修剪成了没有根须和树叶的桩胚,甚至劈成几小株售卖。

紧急抢救3000余株金豆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周晓方 祝秋玲

近日,在浙江省华东药用植物园金豆警示教育基地内,看着多株被不同程度损害的金豆又恢复了生机,缙云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徐步茜感慨万千:“这次‘大拯救’,希望能增强更多人对金豆的保护意识。”

遭贩卖,金豆“很受伤”

金豆是一种生活在我国南方山野的常绿植物,结果密集,挂果时间长,果子成熟后呈金黄色或橙红色,跟金橘相似。2021年9月,金豆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金豆深受国内一些盆景爱好者喜爱。去年8月,缙云县公安局收到线索:多名缙云籍主播在直播间非法出售金豆。这些主播一般在深夜开播,且大多在荒野野外的种植基地直播。经过长达数月的摸排,警方找到了9个藏匿于深山密林中的金豆种植基地,一个以谢某、陶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随之浮出水面……

多年前的一天,谢某得知金豆很畅销,一株能赚好几百块钱,便与好友陶某做起了金豆生意。因为野生金豆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以及江西等地的山区,谢某专门找到当地农户,以每株5元至10元的价格收购后,移植到缙云的种植基地养护。他们还雇了女主播,在各大平台上直播带货。直到2021年9月,谢某等人得知金豆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才消停了一阵子。但不久后,他们又重操旧业。

警方根据前期摸排的情况,在缙云县的多个乡镇同步收网,抓获了谢某、陶某等涉案嫌疑人,缴获金豆3000余株。这些被缴获的金豆,至少有三分之一遭到不同程度损害,不少濒临死亡。

原来,谢某等人为了逃避平台监管,使其辨认不出金豆,竟然将金豆修剪成了没有根须和树叶的桩胚,甚至劈成几小株售卖。

经查明,自金豆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后,谢某等人共计出售金豆上万株,涉案总金额数百万元。

检察建议督促及时救援

2022年12月2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缙云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谢某等人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行为均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为了尽快妥



被查封的金豆。

善处理涉案3000余株金豆,缙云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将公益受损线索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

“经初步了解情况,我们立即赶赴扣押现场查看金豆的生长情况。”缙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洪等良和同事发现,部分金豆的叶子已经发黄,若不及时处理,它们将面临枯萎、死亡等风险。

当日,缙云县检察院向县农业农村局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被扣押的金豆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收到检察建议后,缙云县农业农村局经济作物管理站站长刘小亮表示,对于金豆的拯救涉及养护能力、养护费用及金豆归属权等诸多问题,需多家单位合力才能完成。为此,检察官向具有丰富植物保护经验的公益诉讼志愿者请教金豆的生长习性,了解适宜接收金豆的位置。

志愿者推荐了缙云县黄龙村景区、盖竹村某农场及青田县鹤塘乡某国有基地这三处地方。此外,检察官多方查阅资料后,得知丽水市区的华东药用植物园也具备接收条件。缙云县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前往这些地方现场考察,并形成了翔实的考察报告,以便后续开展工作。

合力促金豆“乔迁”

今年1月11日,缙云县检察院会同缙云县公安局、林业局、法院等多部门,就确定金豆接收地问题召开联席会议。会上,缙云县农业农村局详细介绍了4处地点的考察情况。

“我们希望尽可能将这批金豆种植

在缙云本地,但黄龙村景区、盖竹村某农场属于私人经营,后续极有可能会产生金豆所有权纠纷。”洪等良当场提出了自己的意见。

“青田县鹤塘乡某国有基地虽然符合种植条件,但其要求每年支付养护费用。费用从哪来也是个问题。”刘小亮也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经充分讨论,各单位一致认为,由丽水市政府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园共建的华东药用植物园最有能力接收养护金豆,并且其属国有企业,也能避免金豆后续的归属问题。

2月21日,缙云县农业农村局与华东药用植物园达成保管协议,举行了金豆捐赠仪式。

金豆得救了,犯罪分子也得到应有的惩罚。3月31日,缙云县检察院以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对谢某等主犯提起公诉,对其他犯罪情节较轻的从犯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该院就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进行诉前公告,后县农业农村局反馈该局已与谢某等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缙云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决定在华东药用植物园的金豆种植区建立警示教育基地,让大家知晓金豆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珍贵身份。

华东药用植物园园长吴小惠表示,金豆的生长十分缓慢,两三年也只能抽出一些小枝条,“我们会细心养护这批金豆,尽可能让它们都能存活下来。”

缙云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也表示,今后将定期回访,及时了解金豆生长情况。

拧紧个人信息公开安全阀

重庆璧山:村(居)务公开栏实现去标识化

提起村(居)务公开栏,人们都很熟悉,村(居)的财务支出、享受政策保障人员及发放明细等情况信息,大部分都可以通过它获悉。但是,公开栏在推进村(居)务公开的同时,也带来了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日前,重庆市璧山区191个村(居)务公开栏都实现了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处理全覆盖。这一改变源于璧山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督促规范村(居)务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

今年3月上旬,璧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在开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时发现,辖区内部分村(居)务公开栏中张贴的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敏感个人信息,存在严重的个人信息安全隐患。随即,该院公益诉讼团队负责人吴晗带队在全区开展走访摸排,发现此类现象非常普遍。

“按照规定,惠民性补贴在发放

前,各村(居)委会按照上级制发的表格在公开栏里进行一定时期的公示。公示内容非常全面,除姓名、补贴金额、居住地址等信息外,更有银行卡号、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通过这些信息可以挖掘出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生活习惯等,如果被不法分子掌握,将会导致严重后果。”吴晗介绍。

璧山区检察院随即开展立案调查。3月16日,该院就村(居)务公开栏过度公示的问题,与相关镇政府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同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村(居)务公开工作监管职责,针对辖区村(居)务公开栏过度公示公民个人敏感信息问题,按照去标识化处理要求进行整改,同时强化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立即在全区下发了《关于做好村(居)务公开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街对辖区村(居)务公开情况

全面自查,对可能泄露村(居)民个人信息的问題立即整改。

“我们制定了‘三步工作法’来整改,第一步是立即撤除涉及群众隐私信息的公示资料,对敏感内容进行去标识化处理重新公示;第二步是建立巡查机制,每季度对各村居的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巡查;第三步是加强学习宣传,提高工作人员对公民信息的保护意识。”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介绍,截至3月底,辖区内191个村(居)务公开栏已撤除替换公示信息6000余条,各镇街通过干部职工大会、村(居)干部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形式召开会议526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面对面宣传1万余人次。

经过15天的快速整改,公开栏中的个人信息实现了安全“加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均使用符号代替。

(本报记者张博 通讯员刘传丽 郭佳佳)

秸秆堆放点咋堆满了垃圾

“田里的小麦、油菜收上来之后,往年都是统一放在秸秆堆放点,但现在那儿都是垃圾……”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某群众向该市通州区检察院反映,称自家农田附近有一地块,上面堆放着大量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并有焚烧痕迹,影响即将到来的夏收工作。

通州区检察院得知线索后,迅速派干警赶赴现场调查,确认情况属实,并拍照固定证据。干警通过走访当地群众、联系属地主管部门得知,涉案地块是村里的秸秆堆放点,一些外来车辆趁着非农忙时间将垃圾偷倒于此,

并进行焚烧。

“时间一长,又没有人管理,这里就变成了垃圾投放点。”周边群众表示,这种情况并不是他们村里才有,附近其他秸秆堆放点也存在类似问題。该院立即派员摸排辖区内其他秸秆堆放点,发现大多数秸秆堆放点都变成了“垃圾投放点”,不仅影响当地居民生活,也危害生态环境。

为促使这一侵害公益问題尽快解决,该院立案审查后,与生态环境、城管等相关行政机关及属地政府等进行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围绕案件事实、相关职责及后续防治,该院建议他们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加大对秸秆堆放点监管力度,确保农忙有序进行。

磋商会之后,相关行政机关立即对秸秆堆放点上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转运,并在周围竖立“秸秆堆放点”的提示牌,严禁倾倒垃圾。与此同时,属地政府对秸秆堆放点的围挡进行修复,并安装监控加强监管。

截至目前,相关行政机关共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300余吨,督促清理违法堆放各类生活垃圾所占地面420平方米。

(本报通讯员王添)

好好的盲道却被围墙截断

针对一处人行通道上的盲道被某停车场围墙占用、分割的问题,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督促相关单位整改,为视障群体安全出行清除障碍物。近日,检察官与“益心为公”志愿者一同查看整改情况,发现涉案围墙已被拆除,新建围墙向内进行了平移,受损盲道得以修复。

2022年5月底,奉贤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辖区一处盲道长期被一停车场围墙占用,无法正常通行。

检察官随即前往现场调查,发现这处盲道地处主干道十字路口,人车流量大。某临时停车场在该路口西南方,其围墙侵占一侧人行道并直接压

在盲道上,将原本连贯的盲道截断。通过现场测量及无人机航拍,检察官确定被侵占的盲道长约100米,现存盲道极为狭窄。

既然是临时停车场,其围墙为何长期占道?经调查,占道围墙系为某工程项目建造的临时性设施,自2013年存续至今。停车场所在地块原属某工程项目,后因项目变更而闲置,进而被当成临时停车场使用。

检察官认为,涉案围墙长期占道,截断了人行通道上原本连贯的盲道,阻碍视障人士正常出行,侵害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而且,行人经过该段道路需借非机动车道,导致人车混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就此,该院决定立案调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属地政府

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城市道路和无障碍设施负有监督管理职责。2022年6月,奉贤区检察院依法向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于同年8月底陆续回函表示,将立即设计整改方案。

其间,相关单位反映涉案人行道与涉案地块项目的用地红线存在部分重叠,整改推进工作受阻。考虑到实际困难,奉贤区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实地调研,最终达成共识:将涉案围墙拆除,新建围墙向内平移,恢复无障碍设施,修复受损盲道。

(本报通讯员潘志凡 孙晓光)

景迈山上,树木葱茏茶香满溢



如今的景迈山。 张子吟摄

□本报记者 刘呈军
通讯员 赵世书

初夏的景迈山,树木葱茏,茶叶独特的香气溢满山间。近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下称澜沧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景迈山生态保护情况时,被满目绿荫深深震撼了。

位于澜沧县的景迈山以普洱茶盛名,共有14个传统村落,分属景迈村、芒景村两个行政村。近年来,伴随景迈山古茶林景区的旅游开发,当地乱伐树木种茶、损坏传统村落原貌等现象日益严峻。景迈村村民至某就在无任何采伐证、未得到相关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在景迈山擅自砍伐林木种植茶树,共非法占用国有公益林10.6亩,砍伐、围割

林木142株,造成林地大量毁坏。澜沧县检察院接到森林公安部门移送的案件后,依法对歪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希望通过“刑罚+修复”维护古茶林的整体生态环境安全和当地群众长远利益。该院全部诉求得到实现,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歪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同时依法组织调解,促使歪某当庭赔偿森林植被恢复费用3000元。该案后来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森林资源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为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延伸对景迈山生态保护触角,2020年12月,澜沧县检察院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为成员的“景迈山综合整治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办案组”。办

案组深入景迈山调查走访,了解到景迈山传统民居整体建筑风貌受损、民居消防存在安全隐患、部分居民毁林种茶等问题。就此,该院向职能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监督,确保检察建议落实。

自办案组成立以来,该院通过与属地政府、消防救援、住建等部门协作配合,初步形成了“检察+”的工作机制,多方合力对景迈山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为景迈山的万亩千年古茶园提供法治保障;提起相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2人,督促恢复林地约25亩;针对传统村落消防安全隐患和传统民居整体建筑风貌受损等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份,相关部门已整治建(构)筑物325栋。



私自打井用水,违法!

“不办手续自己打井用水是违法的,我们愿意将井关停。”近日,在河南省温县某施工工地现场,工地负责人对该县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温县紧邻黄河。为守护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针对县域存在的自备井用水不规范问题,温县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经对辖区小区庭院、建筑工地等进行排查,检察官发现个别自备井没有取水许可证。“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私打自备井取水,不仅破坏生态环境,且容易危害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检

察官介绍。

随后,温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履行地下水资源保护职责,有效加强水资源的利用保护。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对辖区建筑工地、洗车行、洗浴中心等重点用水区域的自备井进行全面排查,关停没有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两眼。图为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对某小区用水是否来自自备井进行水样检测对比。

文/图: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亚楠